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艋舺公園地下停車場土建工作說明書

一. 環氧(壓克力)樹脂地坪塗佈

- (一) 施作範圍:1F~B5F 汽機車出入口及各層斜坡車道、B1F 車道(收費柵欄旁)及機車停車區、B1F~B5F 各樓層汽車車道及停放區等處地坪老舊破損與磨損嚴重區域(詳計算式)。
- (二) 地坪中塗層及底層裂縫及損壞等處,須先修復完成方可施作面層。
- (三) 地坪面層及中塗層損壞、剝落或磨損處,須辦理修復。
- (四) 施工區域施工前、中、後須做好必要交維與安全防護(包括人車指揮管制及管線設施等防護)。
- (五) 中底層裂縫損壞地坪須先切割(原則為方形)再行敲除,施作面須清潔乾淨方能施作中底層並達順平(若高差僅約 2mm 以下,無安全顧慮者,免順平施作中底層)。施作面層(面漆)須採方形塗佈。採原材質及顏色施作,若須改變請提供色卡供本處審查,同意後施作。
- (六) 施工完成後車道及車位標線與箭頭須重新標線(停車位長度及車道寬度須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或依機關指示調整施作)。若有尺寸不符須重新調整標線。廢棄物須負責清除運離並保持地坪乾淨。嚴禁使用大型機具,須注意停車場結構安全及設施防護。若造成結構及設備設施等損壞或車損,須負修復責任。

二. 加鋪瀝青混凝土(AC)(含熱拌標線復舊)

- (一) 施作範圍:1F 道路與防水閘門之間人行道及 1F~B1F 機車車道等。
- (二) 材料:新粒料瀝青混凝土(密級配,粗粒料 9.5mm)、瀝青黏層(快凝油溶瀝青 RC-70)及 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
- (三) 銑刨:厚約 3~7 公分。現況汽機車施作區域位於人行道與車道破口處(即人車共用處),屬人行道施工須依規定申辦路證。相鄰界面防水閘門、水溝蓋及高壓磚等設施若已損壞須辦理修繕,且於銑刨前須確實防護。現有交通桿及減速墊等交通設施須先行拆除。舊料銑刨運離,施作區域地坪與相鄰界面處依現況須挖深等方式以利鋪設完成面達到順平。
- (四) 加鋪:厚度約 3~10 公分,實際以現況 AC 銑刨後調整厚度。加鋪完成後原有交通桿等設施須復舊。
- (五) 鋪設機具:須確實瞭解停車場限高及車道淨寬等限制,以確認採適用載貨卡車、鋪裝及滾壓等機具,避免大型機具無法

進入。嚴禁大型銑刨機具設備，須注意停車場結構安全及設施防護。應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人車交通管制，若造成結構及設備設施等損壞或車損，須負修復責任。

(六) 地坪打除銑刨，須注意有無預埋管線。地坪若有損壞滲水情事，須先完成止漏等改善後方能進行瀝青混凝土加鋪。

(七) AC 加鋪完成後與相鄰界面須達到順平及周邊不積水，箭頭等熱拌標線須儘速復原，以利車輛導引通行。

三. 油漆粉刷（含壁癌漏水等修繕）及平頂剝漆清除處理

(一) 油漆粉刷範圍：為本停車場牆樑柱平頂較污穢處（含滲漏水及壁癌處），包括 1F~B5F 斜坡車道樑柱牆面及平頂、B1F~B5F 各層停車區域樑牆柱及平頂、B1F 管理室內外及機車停放區等牆柱面與平頂及 1F~B1F 斜坡車道汽機車分隔緣石及收費柵欄基座等處，牆面皆含上半部牆面及下半部台度。

(二) 油漆範圍牆柱面及平頂局部壁癌及漏水處須先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止漏灌注或防水塗料或塗抹壁癌材料，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壁面須先清除剝漆及清潔。若滲漏水處無法止漏水則採導水改善。

(三) 廠商油漆施作原則採分層分區域逐區施作或夜間施工等方式（不影響市民停車權益），以配合停車場營運需求及人員通行。

(四) 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包括人工、交通維持、防護安全措施、材料、機具、運輸、動力、保險、勞工安全衛生、搭架、清除剝漆、廢棄物運棄、品管、稅金及附屬工作等費用。

(五) 1F~B1F 斜坡車道等牆面現況為彩繪區域，可保留原彩繪圖案（不油漆），僅油漆無圖案部分。可自行重新設計彩繪油漆施作。

(六) 油漆可材料選用及規定，內容如下：

1、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 第一種規定，原則以原有材料及顏色施作，停車區採用平光，斜坡車道及採光不足處採用亮光或半平光。

(七) 施工方式

1、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

2、2.1 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釘孔、鑽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

- 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非補批土可改善者，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單價內，機關不另給付費用。
- 3、粉刷度數：不限油漆度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
 - 4、原則採刷塗（或滾塗）方式施作，避免污染設備及停放車輛。
 - 5、若停車場為降低影響民眾停車及進出安全等因素，減少施工時間，或斜坡車道刷塗施作影響車輛進出時間過長且影響施工人員安全等原因，為縮短封閉時間且設施防護措施良好（如帆布、膠帶等），經機關同意後可採噴塗施作。
 - 6、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及地坪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
 - 7、噴塗作業前，廠商除前項防護措施外，應暫時關閉排風系統之自動排程運作，避免污損車輛。
 - 8、壁癌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止漏灌注或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於施工期間，廠商須作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環境清潔，以維人車安全。
 - 9、油漆牆柱面內原有標繪之樓層、指引、警示及編號等標字，廠商應製作字模重新噴漆（或依機關指示辦理），零星工料費用已含契約單價內。
 - 10、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11、廠商應於施工區域施工前，設置適當宣導告示、警示文字及交通管制等設施，告知及引導市民進出停車場，確實做好交通維持。
 - 12、廠商應將施作區域之設備與停放車輛進行適當包覆與保護措施。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 13、施作相關界面配合事項，依機關（場組）人員現場指示辦理。廠商如有疑義須先向機關查明，待釋義後方能施作。

四. 交通安全設施更換費

(一) 項目、範圍及內容: 全場

- 1、車輪擋: 全場 B1F~ B5F 所有車輪擋損壞皆須更新修繕。停車位有調整需要時, 標線與車輪擋須一併移設。與車道平行之停車位, 臨車道側車輪擋不再設置(現況既有車輪擋拆除), 方便停車。
- 2、減速墊: 1F~B1F 汽機車斜坡車道上現有 4 處減速墊老舊更新。餘各層斜坡車道或車道上減速墊,
- 3、灌水式紐澤西護欄: B2F 停車區鐵捲門旁(原機械停車區域裸空矮牆旁約 14 個須排放整齊並維護(含告示牌面以避免行人攀越), 以維安全。現況設有 2 面安全網阻隔, 須依建物安全及消防等法規規定, 配合拆除或保留維護。
- 4、不鏽鋼分隔桿: 位於 B1F 機車斜坡停車區機車位間阻隔用, 分隔桿基座損壞變形須辦理修繕。
- 5、柱角防撞條、牆面防護條及地面反光標記: 全場停車區及車道內損壞須修繕, 另反光標記依現況需要調整設置。

(二)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

五. 複壁及地坪淺溝內積水淤泥清疏及落水頭疏通: 全場(每年 1 次)

(一) 範圍: 全場 1F~B5F, 複壁為四周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含複壁牆內外地面落水頭疏通)。

(二) 複壁積水淤泥清疏包括複壁內雜物、積水及積泥清除乾淨。

(三) 複壁牆內及停車場內地面所有落水頭及排水管不論有無阻塞皆須疏通(通管)。

(四) 所有複壁檢修孔(門)須負責維護保養, 保持正常開啟及關閉。

(五) 契約起始日 6 個月內複壁檢修孔(門)、落水頭損壞須更新(修復)完成。

(六)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施作區域須做好安全防護, 淤泥須先瀝乾後方能運離停車場。

六. 防水閘門及限高架等金屬設施清潔保養(每年 1 次)

(一) 限高架 等金屬材質需保養。

(二) 各設施開關螺絲螺栓須加潤滑油等保養。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委外土建維修詳細表

艋舺公園地下停車場地下停車場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一	環氧(壓克力)樹脂地坪塗佈	M ²	1,885	車道及車位損壞及磨損處，含局部底中層損壞裂縫、切割清除修復，廢棄物運棄及防護等
二	瀝青混凝土(含舊料銑刨運離)	M ²	100	細料約3~10公分，依現況與界面順平(含路證申請)
三	熱拌標線復舊	式	1	含車道及停車位標線、編號及箭頭等
四	油漆	M ²	2,016	採原材質及顏色(含剝漆清除、貼紙及壁癌處理等)
五	交通安全設施	次	1	全場含限高架、車輪擋與減速墊更新及灌水式紐澤西護欄新設及機車分隔桿修繕等
六	複壁及地坪淺溝內積水淤泥清除及落水頭疏通及地坪淺溝等維護	次	3	全場(每年1次)含淤泥清除運棄、積水抽排水、檢修門修復及落水頭排水管通管等
七	防水閘門及限高架等金屬設施清潔保養	次	3	
八	建物安檢費年度申報	次	3	每年1次(含規費)
	小計			
	營業稅5%			
	合計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艋舺公園地下停車場修繕數量計算表

環氧樹脂地坪合計： 1,885 m²
 瀝青混凝土地坪合計： 100 m²
 油漆合計： 2,016 m²

位置	樓層	說明	數量計算(牆面)	小計(m ²)	合計(m ²)	備註
環氧樹脂地坪	1F	B1F防水閘門(機車車道)	3*1	3	1,885	參考數量依現況修復，中底層損壞鬆動須切割清除
	B1F	B1F第129號車位前車道	1*1	1		
		B1F機車進場停放區鋼筋外露修補	1*2	2		
		B1F車道(收費柵欄旁)	(13.2+9.1)*8.3	185.09		
	B2F	B2F第257、272號車位前等車道	0.5*10*2	10		
	B2F~B3F	逃生口、第3016號車位前車道	8*15	120		
	B3F	截水溝周邊:第3052號車位旁車道	30*10	300		
		第3068號車位前車道	10*7+7*4	98		
		第3087~3092號車位前車道	13*6+10*6	138		
		第3100號車位前車道	8*8	64		
		第3037號車位及西園路樓梯與車道間(黃線外側)	10*10*1/3	33.3333		
	B4F~B5F	第4001號車位前車道	20*5.5	110		
		B4F管理室前(4129號車位旁)~第4008號車位前車道	10*10+10*6+10*6+20*10	420		
		第4165號~第4040號車位旁車道(多處滲水須止漏)	7*40	280		
		第5020、5011及5009號車位前(旁)車道滲水須止漏	2*3*3	18		
		水箱旁第4249號車位旁車道	6*6	36		
		第4225號車位旁車道	6*2	12		

		B4F第4212及4225前車道 滲水須止漏	1*0.1*2	0.2		
		第4201號車位前車道	3*6	18		
		第4153號車位前車道	6*6	36		
瀝青 混凝 土地 坪	1F	道路與防水閘門之間人行 道	3.7*8.8	32.56	100	人行道施工 須申辦路證 ，原AC銑刨 後加鋪(含 熱拌標線復 舊)
	1F~ B1F	機車車道	1*37	37		
	1F~ B1F	其他區域(依現況)	30	30		
油漆	斜坡 車道	1F~B1F汽機車車道牆面 (現況彩繪)	42*2*4	336	2,016	依原油漆材 質顏色施作 ，參考依現 況污穢區域 可調整數量 油漆修復。
		B1F~B2F汽車車道牆面	37*5.3*2+12.7*3.6	437.92		
		1F~B2F汽車車道平頂	37*6	222		
	台度	B1F斜坡機車停車區	((25+27.2)/2+18)*2*1.1	97.02		
		管理室外牆機車區牆	(8.8+16.3+12)*1.1	40.81		
		B2F~B3F，第3003號車位 後方牆面及殘障坡道通往 捷運周邊牆面	(10+10+3+6+4)*4+2.2*38	215.6		
		B2F~B3F斜坡車道	(43.1+55.6)*1.1	108.57		
		B3F~B4F斜坡車至第4001 號車位牆面(殘障坡道下 方)	(43.1+55.6)*1.2	118.44		
		第5010~5009號車位旁側 牆面	6*2+4	16		
		全場局部周邊牆及柱面污 穢處(如牆柱面台度受輪 胎污穢等)	214	214		
	其他	B1F管理室內牆面	(7.6+8.7)*2*2.4	78.24		
		B1F管理室門前	(1.1*2+1)*2.8	8.96		
		1F~B1F緣石及柵欄基座	(10.1+5.1+4.5)*1+48*0 .5	43.7		
		B1F機車收費柵欄2側牆座	(9+1.7+1.1+9)*3.8	79.04		